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,660,712.2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,366,071.2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,188,910.45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8,523,552.32 元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,858,406.5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,366,071.2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,473,848.9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85,006,185.08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5,559,3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6,861,354.5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52,779,650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 158,338,950 股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2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

独立董事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